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111295710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